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姜湘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73,323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000元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79,984元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可能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，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達到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。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前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○○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(下稱○○○○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透過通訊軟體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「假投資」為由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7月1日11時30分許依指示匯款1,579,984元至訴外人林怡君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

00000號帳戶（以下簡稱○○帳戶），再於同年月日11時32分許，轉入上開臺企銀行帳戶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79,984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沒有錢付給原告等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上揭主張，為被告所不爭。而被告刑事部分，亦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卷查核無訛，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；又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，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，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，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；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，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將其金融帳戶帳號、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致該帳戶用供詐騙原告匯款

後經由訴外人林怡君彰銀帳戶匯入款項，再轉匯入臺企銀行帳戶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用，均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為，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就被告與他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為民法第274條所明定。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（同法第280條）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法院自仍應命他債務人給付債權人全部債權金額；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，是就其差額部分已因免除而消滅，此部分債權人對他債務人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法院僅能就其餘部分命他債務人給付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民事裁判意旨、司法院75年10月22日（75）廳民一字第1635號函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本件原告遭詐騙後，係將款項先匯入訴外人林怡君○○帳戶後，再匯入被告○○銀行帳戶，嗣再匯入訴外人王瀅所有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之「○○○○」帳戶，並由王瀅將之提領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254號、114年度偵字3925號起

訴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67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9號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89頁）。是被告、訴外人林怡君、王瀅均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堪認定，依民法第280條規定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故被告與訴外人林怡君、王瀅應分擔額為各526,661元（計算式：1,579,984/3＝526,6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又訴外人林怡君、王瀅已分別與原告以500,000元、1,579,800元達成調、和解。其中訴外人林怡君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已依調解結果清償180,000元；訴外人王瀅則均未依約清償等情，為原告陳述在卷，並有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一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、第123頁、第125頁、第133頁）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就訴外人林怡君部分，其已清償180,000元，他債務人即被告同免其責任；就與原告調解金額，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，故就差額部分26,661元（計算式：526,661－500,000＝26,661），並對他債務人即被告發生絕對之效力，就差額部分已因免除而消滅，自亦應予以扣除。而本件就訴外人王瀅部分，其與原告和解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，即原告就訴外人王瀅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即被告而言，僅生相對之效力，並無任何免除之金額得以扣除。

3.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,373,323元（計算式：1,579,984－180,000－26,661＝1,373,323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73,32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